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內部估計，本公司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9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2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調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調整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內部估計，本公司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9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2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8,900百萬元。

## 一.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二.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6,578	17,500	10,954	15,400	13,814	22,400	9,155	22,900

## 三. 建議調整年度上限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調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於本公告日期，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調整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22,900	24,200	33,600	38,900

於釐定建議調整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產品營銷及物流方案，為了更好地規避本集團內部企業在外部市場的相互競爭，本公司將中鋁國貿集團作為未來本集團鋁錠產品的主要對外銷售主體，本集團內部企業的鋁錠產品原則上由中鋁國貿集團買斷經營，基於此，中鋁國貿集團將從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後再統一對外銷售。鑒於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相關鋁產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

互供總協議項下管理。雖然本公司於釐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時已考慮2024年及2025年中鋁國貿集團將向雲鋁股份和內蒙古華雲每年合計採購23萬噸鋁錠產品，但是在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產品營銷及物流方案發生調整後，該等採購數量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中鋁國貿集團2024年、2025年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產品數量將新增51萬噸和67萬噸，該等採購數量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得出：(i)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2023年鋁錠產量合計約為63萬噸；(ii)2023年由於雲南地區實施限電政策，雲鋁股份大規模減產，而2024年雲鋁股份總體生產較為穩定，特別是第二季度快速復產後，生產能力加快提升。因此預計2024年雲鋁股份鋁錠產量將新增11萬噸；(iii)內蒙古華雲三期42萬噸電解鋁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內全部建成投產，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因此預計2025年內蒙古華雲鋁錠產量將新增17萬噸。根據新增採購數量及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使用的產品價格進行測算，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

- (2) 2024年上半年，國內市場上海期貨交易所三月期鋁和當月鋁平均價格分別同比飆升約8.2%和7.2%。2024年9月，美聯儲宣佈降息，預期將提振市場情緒，增加市場流動性，刺激投資和消費，從而增加對鋁產品的需求並進一步拉動鋁價上升。同時，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預留一定價格上漲空間，本公司預測中鋁國貿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鋁錠產品的價格較之前預測價格將上漲約15%，導致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百萬元和人民幣2,700百萬元。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2024年和2025年建議調整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0,7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00百萬元。

#### **四. 調整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此外，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認為，調整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將使得本集團在年度上限範圍內與中鋁集團更靈活地開展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和經營需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五.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調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調整後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史志榮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六.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 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1)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及(2)通過其附屬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13%股權及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29.10%股權。因此，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均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鋁國貿集團」 指 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經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關於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5年12月31日；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其中包括)調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現有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